

2005年第1辑（总第21辑）

判解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办

王利明◆主编

本辑要目

黄松有

◇中国人格权法与侵权法审判实践的新发展

李琦 王建平

◇成功探索公正高效的破产审判之路

王利明 常鹏翱 朱岩 李富成

◇关于物权添附规则的案例探讨

张学军

◇股东清算责任及对公承诺责任研究

蒋文军

◇论开发商在商品房道路交通噪声污染中的民事责任

刘道远

◇会计事务所在虚假陈述中的连带责任研究

孙沛成

◇私法的能与不能——纽约时报诉沙利文案评析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年第1辑（总第21辑）

判解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办

王利明◆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判解研究. 2005 年. 第 1 辑: 总第 21 辑/王利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 4
ISBN 7-80161-994-3

I. 判… II. 王… III. 审判-研究-中国
IV. 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4259 号

判解研究

2005 年第 1 辑(总第 21 辑)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主办
王利明 主编

责任编辑 吴秀军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85250578(责任编辑) 85250516(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 courtpress. com](http://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 com](mailto: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30 千字

印 张 13.375

版 次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994-3/D·994

定 价 25.00 元

加強判解研究
推進司法改革

肖揚

二〇〇〇年

七月一日

《判解研究》编辑委员会

主 任：王利明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运声 龙翼飞 刘春田

江 伟 孙华璞 杨润时

吴汉东 张晓秦 俞灵雨

姚 辉 钱 锋 郭明瑞

董安生 蒋志培

执行主编：姚 辉 吴秀军

编 辑：兰丽专 马 特

熊谓龙 麻锦亮

电 话：(010) 85250571 62514868

传 真：(010) 85250586

E - mail: caselaw@sohu.com;

支持单位：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

网 址：www.xinxinglaw.com

E - mail: xinglaw@yahoo.com.cn

目 录

专 论

中国人格权法与侵权法审判实践的
新发展

——在人格权法与侵权法国际研
会上的讲话…………… 黄松有 (1)

法官论坛

成功探索公正高效的破产审判之路

——审理广东国投破产案回顾与
思考…………… 李 琦 王建平 (6)

备用信用证若干法律问题研究…………… 高子才 (25)

焦点笔谈

关于物权添附规则的案例探讨

…………… 王利明 常鹏翱 朱 岩 李富成 (55)

司法解释之窗

存单的法律属性及纠纷解决规则探讨

——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
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 白 玲 毛进军 (103)

判例评析

预约合同效力分析

——商品房买卖合同效力
争议问题 …………… 彭插三 杨 璐 (113)

股东清算责任及对公承诺责任研究

-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广
州银建商品房经营公司借款
合同纠纷案评析 张学军 (124)

论开发商在商品房道路交通噪声
污染中的民事责任

- 基于三个司法判例展开的分析
..... 蒋文军 (138)

会计事务所在虚假陈述中的连带
责任研究

- 从“银广夏”案看会计事务所
虚假陈述连带责任完善 刘道远 (169)

综 述

中美人格权法和侵权法高级

- 研讨会综述 朱 岩 (185)

海外判例选介

私法的能与不能

- 纽约时报诉沙利文案评析 ... 孙沛成 (195)

编辑后语..... (207)

中国人格权法与侵权法审判实践的新发展

——在人格权法与侵权法国际研讨会上的讲话（2005年1月22日）

黄松有*

我很高兴出席这次人格权法侵权法国际研讨会，并与各位专家学者进行交流。借此机会，我想向中外专家学者简要介绍一下我国特别是最高人民法院在人格权法和侵权法方面所作出的一些努力和尝试。

人格权利作为我国宪法确立和保护的基本权利，是以人格尊严为核心的首要和基本的人权。我国宪法第3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而通过民事审判对人格权利遭受损害的人进行公正及时的救济，是我国人权司法保护的重要内容，也是人民法院的重要使命。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颁布施行以来，我国的社会生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民主法制的观念深入人心，公民的权利意识日益觉醒。近年来，审判实践中发生的大量以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为内容的民事案件，集中体现了公民维权意识的提高，反映出我国社会正在向现代法治社会转型。与此相适应，人格权利的司法保护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最高人民法院顺应时代发展的要求，依据民法通则的基本精神，陆续公布了以《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二级大法官。本文标题为编者所加。

《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为代表的一系列司法解释，完善了我国人格权利的民事司法保障体系。

维护人格权利和人格尊严是民法通则的基本原则之一，也是我们起草这些司法解释的基本指导思想。2001年3月公布的精神损害赔偿的司法解释，根据民法通则以人为本的基本价值观念，从维护人格权利和人格尊严的基本价值目标出发，对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请求权主体、赔偿责任构成要件和赔偿数额的确定等方面做出了比较系统的规定。

根据民法通则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民事特别法上关于人格权利的规定，我们将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从姓名权、健康权、身体权等物质性人格权，从具体人格权扩展到体现人格权利一般价值的一般人格权，实现了人格权司法保护的重大进步。对于没有被法律规定为民事权利的人格利益，我们借鉴了大陆法国家和地区将侵权行为类型化的方法，将隐私和其他人格利益纳入违反公序良俗致人损害的侵权类型中予以规定，将合法的人格利益纳入直接的司法保护之中，完善了对人格权益提供司法保护的法律基础。此外，为保护死者的配偶、父母、子女或其他近亲属的人格尊严和精神利益，司法解释将对死者人格利益的延伸保护，从单纯的名誉权扩大到包括姓名、肖像、荣誉、隐私以及死者遗体、遗骨等自然人的其他要素；将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的财产权利和包含特定人格利益的特定身份权利——监护权也纳入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

按照传统的民法理论，侵权损害赔偿只赔偿直接受害人，对间接受害人一般仅在受害人死亡等例外情形下，确认受害人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根据中国国情，将享有请求权的主体范围适当扩大，对于自然人死亡后，其人格或者遗体遭受侵害的，不仅配偶、父母和子女可以请求赔偿精神损害，在没有配偶、父母、子女的情况下，其他近亲属也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同时，为防止精神损害赔偿的泛化，司法解释规定，只有公民在规定的侵权案件中享有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权。法人和其他组织虽然享有拟制人格权，但与自然人不同，其权利主体不存在精神感受力，无精神痛苦可言。因此，当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拟制人格权遭受侵害时，其权利主体不会产生精神损害后果，通过赔礼道歉的责任方式即足以恢复其名誉，无需给予金钱赔偿。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与财产损害赔偿责任同属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范畴，有关责任的构成要件基本相同。但在损害后果上，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要求受害人具有因人格权益遭受损害而产生的精神痛苦和肉体痛苦。从损害与责任

相均衡的平均正义的司法理念出发,司法解释规定只有在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下,人民法院才可以根据受害人的请求,判令侵权人赔偿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而是否造成严重后果,需要由审理案件的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节进行综合判断。精神损害作为一种无形损害,本质上不可计量。与财产损害赔偿单纯的损毁填补功能不同,精神损害赔偿具有抚慰功能、惩罚功能和调整功能。因此,有关精神损害赔偿金的计算,应当由受诉法院根据精神损害的程度、后果,以及加害行为的可归责性和其道德上的可谴责性,结合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和受诉法院所在地的平均生活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

为进一步加强人格权利民事司法保护的力度,2003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人身损害赔偿的司法解释,对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等物质性人格权侵权案件适用法律问题作出了比较系统的解释。这一司法解释从民法通则的基本精神出发,按照“司法为民”的要求,通过对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赔偿范围和标准的确定等方面的解释,积极探索符合“公平正义”理念和中国实际的人格司法保护模式和制度规范。

为使无辜的受害人能够得到公正的司法救济,让无视他人身权利和人格尊严的侵权人承担责任和风险,司法解释对理论界的学说进行综合和改造,采取客观说作为共同侵权的构成要件,只要数人实施的加害行为相互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其行为具有关联共同性,即构成共同侵权,并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113条的规定承担连带责任。对于数个原因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情形,司法解释规定应当按照过错大小和原因力比例承担责任。在受害人仅免除部分侵权人责任的效力问题上,我们没有拘泥于传统民法理论“免除一部等于免除全部”的绝对效力的观点,而是根据理论的最新发展和审判实践经验,采纳相对效力观点,以充分尊重债权人对自己权利的处分自由,更好地平衡各债务人之间的利益。

根据审判实践经验,结合民法上社会活动安全注意义务理论,司法解释对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和社会活动的组织者的安全保障义务做出规定,明确了义务范围和违反义务的责任界限。从事社会活动应当对相关公众的安全给予合理的注意,疏于注意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安全保障义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第三人侵权的情形下,安全保障义务人没有尽到注意义务的,应当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在雇主责任问题上,由于雇主或用人单位通过使用他人劳动扩大其事业范围或活动范围,并因此从中获得利益,而这种事业范围或者活动范围的扩

大也增加了其他人因此遭受损害的风险，为此，我们本着体现利益与风险、责任一致的原则，规定雇主要为雇员与履行职务有关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雇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与雇主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利于对受害人给予及时和充分救济，促使雇主加强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关于工伤保险赔偿与民事损害赔偿竞合的问题，鉴于工伤保险实行社会统筹和用人单位无过错责任有利于受害人及时获得充分救济，有利于企业摆脱高额赔付造成的困境，有利于劳资关系和谐、避免劳资冲突和纠纷，我们赞成用人单位通过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方式承担责任。但如果劳动者遭受工伤是由于侵权行为造成，第三人不能免除民事赔偿责任。

在赔偿范围和标准的问题上，我们从积极损害和消极损害两个方面来界定赔偿范围，受害人因侵权行为所发生的费用的支出和收入减少都被纳入赔偿范围予以考虑。积极损害包括受害人因治疗损伤支出的费用和因生活上增加需要而支出的费用，消极损害则包括因全部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者因受害人死亡导致的收入损失。有关损害赔偿金的计算，司法解释采取差额赔偿和定型化赔偿相结合的折中模式。对于医疗费、误工费等受害人实际支出的费用或者实际减少的收入等可以交换价值计算的具体损失，采取差额赔偿的原则，根据实际发生的数额和减少的收入计算损害赔偿金的数额。对于残疾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等只能抽象评价的未来收入损失，采取定型化赔偿的方法，设置固定的赔偿标准和期限。对于定型化赔偿可能存在的与受害人实际生存利益不一致的弊端，司法解释采取了补救措施，规定赔偿期满受害人仍尚生存，且没有生活来源的，赔偿权利人可以另行起诉。

在定型化赔偿的计算上，我们设计了主观计算与客观计算相结合的模式。对于残疾赔偿的计算，我们采取“劳动能力丧失说”，根据残疾等级评定劳动能力丧失程度，以此作为评价受害人利益损失的原则，同时考虑收入丧失与否的实际情况，作为决定残疾赔偿的加权因素，以平衡当事人双方的利益。对于死亡赔偿金的计算，我们采取“继承丧失说”，将死亡赔偿金的性质确定为收入损失的赔偿，而不再是以往司法解释中规定的“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性质。同时，司法解释对于赔偿金的支付，规定了一次性赔偿为原则，定期金赔偿为补充的模式，使赔偿制度更为合理。

现代社会，随着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交通事故、工业灾害等各种侵权事件频繁发生，对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造成极大的威胁。有效防止各种侵权事件的发生、在侵权事件发生后合理地转移和分散损害、给受害人以公平、合理和充分的救济，不仅是立法机关的重要职责，也是人民法院肩负的神圣

使命。通过司法救济实现平均正义的过程，不是简单地转移损害的操作过程，它同时也是一个体现司法为民思想、贯彻公平正义司法理念的法治文明建设过程。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保护人格权益的一系列司法解释，不仅为人民法院审理侵权损害赔偿案件提供了可操作的规范，有利于相关案件公正及时地审理，对于加强人格权利的司法保护，进一步强化全社会尊重和保障权利的意识，也具有重要意义。人民法院依据司法解释的规定，通过民事裁判确定侵权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可以使受害人的财产损失得到有效的填补，精神痛苦得到及时抚慰，使侵权人受到应有的教育和惩罚，从而引导社会努力形成尊重他人人格权利和人格尊严的法制意识和良好的社会风尚，促进社会的文明和进步。

法治的完善和发展有赖于理论界与实务界的良性互动。民事审判为人格权法和侵权法理论的发展提供了丰富的实践资源，而学术研究的深入也为人格权司法保护提供不可或缺的理论指引。这种有益的互动和交流必将带来人格权法和侵权法理论与实务的共同进步和繁荣，促进全社会的和谐与文明。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经载入中国的宪法。在推进依法治国的过程中，我们将从我国的国情出发，同时重视借鉴国外司法工作的有益成果，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和司法制度，以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的公平和正义。

成功探索公正高效的破产审判之路

——审理广东国投破产案回顾与思考

李琦* 王建平**

1999年1月，亚洲金融危机导致的全球金融动荡尚未平息，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下称广东国投）这家在规模上仅次于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金融机构，因不能偿还巨额到期境内外债务而被宣告破产还债。广东国投在经济实力上曾被喻为“不沉的航空母舰”，它的破产，立即引起了国内外的广泛关注。作为中国第一家破产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广东国投破产的影响已经超出了案件本身，它在对外融资、政府担保、“窗口”信用、金融安全等方面带来的冲击，使得众多的境内外媒体在报道广东国投破产时，更多的时候将其称之为“广信事件”。

对广东国投金融机构的实施破产，是中国金融改革中的重大事件，是应对亚洲金融危机“两害相权取其轻”痛苦抉择的结果，也是上个世纪运用法律手段处理金融危机的重要举措，它对于依法加强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的意义深远。广东国投先行关闭而后进入破产司法程序，是在关闭清算确认资不抵债人民币146.9亿元的基础上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对广东国投依法实施破产，是党中央、国务院化解金融风险、整顿金融秩序重大决策的重要组成部分。

历经4年多的审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2月28日终结广东国投破产程序。广东国投破产案创下了中国破产审判历史上的多个记录：破产标的额最大（209.4亿元）、单笔破产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

破产价最高（11.3 亿元）、债权人分布地域最广，80% 的债权人为境外、国外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最多（387 亿元），债权清偿率为 12.52%，被称为“债权清偿率最高的经典案例”。

四年多来，广东高院坚持依法、按规、参照国际惯例审理广东国投破产案，无论是安慰函担保债权的处置、浮息票据债权申报的确认，还是境外债权的追收，在很大程度上都是按照国际惯例、参照“国际规则”来处理的，与国际接轨使广东国投破产案成为“适应国际司法潮流的成功范例”^①。最高人民法院肖扬院长指出：“广东国投破产案在解决疑难问题上对法律规则的适用，是带有开创性的。既成功地解决了实践问题，又为制定破产法司法解释提供了新鲜经验，也对我国破产法律制度的完善产生了积极影响，彰显了民商事审判的独特地位。”^②

广东国投破产案的审理之所以能取得骄人的成绩，是与广东高院的公正执法、千方百计提高债权清偿率的努力分不开的。回顾四年多来审理广东国投破产案的历程，广东国投破产案可以从不同的视角去总结成功的经验，获得有益的启示。其中最重要的经验就是：公正与效率的统一，始终是广东国投破产案追求的价值目标。可以说，广东国投破产案的审判历程实质上也就是人民法院在破产审判实践中追求公正与效率相统一的过程。

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债权申报人，彰显中国司法权威

破产是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下，以其财产对债权人进行公平清偿的法律程序。公平清偿是破产法追求的价值目标。公正地对待每一位债权人、公平地分配破产财产，是指导广东国投破产案审理的最基本的原则。1999 年 1 月 16 日，当广东高院宣告广东国投破产还债的同时，也宣布了在破产程序中境内外债权人一律平等受偿。这一做法不同于在行政关闭广东国投时优先偿还境外债权的做法。1999 年 4 月 22 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曾遭到日本债权人三菱银行代表的质疑：就在三个月前，中国人民银行的行长还表态说优先偿还广东国投所欠的外债，为什么现在却出尔反尔？广东高院强调广东国投破产案已进入破产还债程序，破产程序属于司法程

① 许跃芝：《适应国际司法潮流的成功范例》，载《经济日报》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9 版。

② 《肖扬对广东高院成功审理广东国投破产案的批示》，载《人民法院报》2003 年 4 月 10 日第 1 版。

序,不同于中国人民银行组织的行政关闭清算。在破产程序中境内外债权人必须接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境内外债权人一律平等受偿。一位在跨国破产研究方面颇有建树的专家指出:“中国法院在这面对中外债权人一视同仁的做法是完全正确的。外国债权人要求优先偿付是没有任何法律根据的。如果外国债权人被给予优先权,国内债权人将明显地处于不公平的地位。”^①

香港高等法院 1999 年 15651 号讼案承认了广东高院关于广东国投破产的裁定在域外的效力,广东国投破产案因此也被称为“境外法院承认我国法院开始的破产程序第一案”。^② 境外法院承认在大陆进行的破产程序的根本原因,就是广东国投破产案中的“破产清算是建立在统一收集财产并进行统一分配的基础上,同一类别的所有境内外债权人得到了按比例分配的平等待遇。”^③ 即公平地对待了境内外的所有债权人是破产程序在域外得到承认的根本原因。

广东国投破产案中,当追回的破产财产达到一定程度时,清算组即对所有的境内外债权人按比例进行了破产财产分配。每次分配都召开了债权人会议,并通过新闻发布会,发布相应的清算工作进度报告,使破产清算程序具有相当的透明度。通过多次分配破产财产,在终结破产程序时,债权清偿率达到 12.52%,创造了破产案件债权清偿率的新高;针对广东国投境外债权人众多的特点,征得外汇主管部门同意,对经合法登记的境外破产债权,均以相应的外币支付,公平清偿真正落到实处,尽一切可能维护了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广东高院用四年多的时间审结广东国投破产案,完成了国外同类型破产案件需要 8~10 年时间的审理工作。参与该案财务清算的香港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蔡廷基先生认为,四年多审结广东国投破产案,充分证明了中国司法的高效率。广东国投破产案的审判实践实现了破产程序中公正与效率的统一,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最佳结合。

债务人被宣告进入破产还债程序后,债权的申报确认工作标志着实质性的破产清算工作已经启动。要实现破产债权的公平清偿,就必须从破产债权的申报确认开始依法公正地对待每一位债权申报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① 石静遐:《中国的跨界破产法:现状、问题及发展》,载《中国法学》2002 年第 1 期。

② 石静遐:《我国破产程序域外效力的实例分析——评香港高等法院对“广信”破产程序的承认》,载《政法论坛》2002 年第 6 期。

③ 前引石静遐文。

企业破产法（试行）》第9条和第15条的规定，债权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而审查有关债权的证明材料，确认债权有无财产担保及其数额是债权人会议的职权之一。

事实上，债权人会议无法完成审查确认债权的职责，一方面，有资格参加债权人会议的是债权已经得到确认的债权人，而不是一般的债权申报人，在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也是以已经得到确认的债权额为前提；另一方面，债权得到确认后才可以参加债权人会议，这种互相矛盾的规定，使破产法规定的债权人会议的首要职责确认债权形同虚设，不仅如此，也使各地法院在确认债权时程序混乱。债权申报产生异议后，法院应当介入债权申报人与清算组之间的异议纠纷，并对债权异议纠纷作出裁定。债权的最终确认是一项诉讼活动，它是以法院行使裁判权为标志的。把审查确认债权的职权交给债权人会议，是一种行政工作的方式，无形中损害了法院对债权申报异议纠纷案件的裁判权。

现行的企业破产法（试行）把不应由法院完成的债权申报登记工作安排由法院来完成，却把最终应当由司法裁决的债权审核确认权交给债权人会议，不符合债权申报确认工作的一般规律，也有违公正，也不利于提高破产债权申报确认工作的效率。

在广东国投破产案中，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是由破产清算组负责登记审核的。在1999年1月15日发布的受理广东国投破产申请的公告中，广东高院授权清算组接受破产债权的申报登记工作，未知的债权人应当在1月15日至4月15日期间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自动放弃债权。为了建立破产债权申报确认的正常工作秩序，广东高院在广东国投破产案的审理中，确立了债权确认的工作程序，即债权人对清算组确认的债权无异议的，由清算组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债权申报人对清算组确认的结果有异议的，由法院审理后依法作出最终裁定。据统计，在广东国投破产案中，共有62家债权人对清算组不予确认的债权提出异议。

广东高院对每一宗债权申报异议纠纷都进行了开庭审理，分别作出了确认或否认债权的民事裁定。对于民事裁定不服的，还可以提出复议申请，由受理破产案件的广东高院审查后，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复查的结果。

广东国投破产案中债权申报确认工作这样操作，使清算组和法院各负其责，清算组完成债权的申报登记工作，法院行使司法裁判权最终确认破产债权，减少了人民法院在破产案件中的事务性工作，有利于法院集中司法资源

处理破产案件中的各种异议纠纷，提高了破产审判工作的效率，也为破产债权的申报确认设立了司法救济途径。这一债权申报确认的有效方式已被新破产法司法解释所吸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已经成立清算组的，由清算组进行上述债权登记工作。”第 63 条规定：“债权人对清算组确认或者否认的债权有异议的，可向清算组提出。债权人对清算组的处理仍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作出裁决。”

从广东国投破产案第一次召开债权人会议时的 320 家债权申报人申报债权 387 亿元，到 2003 年 2 月 28 日终结破产程序时最终确认债权人 200 家、确认破产债权 202 亿元，最终确认的债权占申报债权额的 53%，近五成的债权申报人被依法排除在破产财产分配的适格主体范围之外，依靠的就是公正、高效的破产清算工作和法院有力的司法保障。

然而，对每一笔债权的确认或者否认，清算组与法院的意见并非都一致。比如，关于证券营业部股民对被挪用的保证金是否享有取回权、依据掉期交易和付息票据申报的破产债权是否予以确认等等，广东高院司法确认的意见与清算组的审核意见之间就有重大的不同。广东高院并没有因为清算组是由法院指定的而偏袒清算组一方，而是站在居中裁判的地位公正地对待每一位债权申报人。债权申报人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国际（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下称瑞士信贷）与广东国投破产清算组关于掉期合同申报破产债权被拒绝而产生的异议纠纷，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利率掉期交易是国际上广泛运用的一种金融工具，目的在于降低筹资成本、防范利率浮动所承受的风险。瑞士信贷向清算组申报破产债权 1405 万美元，清算组认为瑞士信贷与广东国投之间的利率掉期交易未经外汇管理局批准，属于投机性交易，合同无效，对瑞士信贷申报的全部债权不予确认。

广东高院经过审理认为，该案是一宗因利率掉期交易引起的债权确认纠纷，争议的焦点在于：广东国投与瑞士信贷之间的利率掉期交易是否需要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以及双方之间的利率掉期交易这种外汇衍生工具交易是避险性的还是投机性的。

1.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其网站上发表签署日期为 2000 年 11 月 23 日《关于广东国投清算组所询境外衍生工具交易有关问题的复函》，中国金融机构在国际金融市场上自营或者代客买卖即期或远期外汇（包括衍生工具交易）必须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和金融机构业务许可证”，且允许经营的外汇业务必须包括“自营或者代客外汇买卖”；中国金